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第六届会议由产权组织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主持开幕，他向与会者表示欢迎。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2. 根据惯例，标准委员会一致确认卡特娅·布拉贝克女士（德国）担任主席，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大使（巴拿马）担任副主席。

讨论议程项目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3.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6/1 Prov. 2 中拟议的议程。

议程第4项：WIPO 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 进行。

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 的内容；还注意到“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的更新结果，批准将调查结果作为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 7.12 部分发布。

6. 标准委员会鼓励未提交调查答复的工业产权局提交答复。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对调查作出答复。

议程第 5 项 (a) 款：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会议的建议

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 进行。

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内容，同意审议秘书处的分析结果。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WS/6/3 第 10 段中提及的提案，并要求工作队牵头人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作出汇报。

9. 标准委员会同意设立一项新任务，其任务说明为“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标准委员会还就新任务下应展开的下列活动达成了一致：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10. 标准委员会同意建立一个名为“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的新工作队，国际局为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让成员国为新工作队提名业务管理者和/或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并请成员国自动请缨，与国际局一同担任共同牵头人。

11.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工作队为下一届标准委员会会议编拟一份活动报告，包括与文件 CWS/6/3 的附件中所列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

议程第 5 项 (b) 款：创设一项编拟区块链建议的任务

12. 讨论依据文件 CWS/6/4 Rev. 进行。

1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内容，并审议了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关于拟订区块链建议的提案，即下文转载的文件 CWS/6/4 Rev. 的附件一。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关于拟订区块链建议的提案，即下文转载的文件 CWS/6/4 Rev. 的附件二；并审议和批准了文件 CWS/6/4 Rev. 第 5 段所述创设新任务的提议；还审议并批准了组建一支名为“区块链工作队”的新工作队，并指定澳大利亚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为新工作队的共同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已建立的工作队在下届会议上报告其任务进展情况。

14. 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为新的区块链工作队提名区块链专家。

15. 标准委员会同意国际局将在 2019 年组织一次区块链活动，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和任何相关方参加。

16. 标准委员会同意国际局将在下届标准委员会会议前举办为期一天的区块链工作队会议。

议程第 6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3

1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5 进行。

1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内容，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CWS/6/5 第 5 段所述提案，即在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之前暂停修改产权组织标准 ST.3 所列简称。

1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将双字母代码“EU”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请求。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国际局将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 3 的既定修订程序，编拟并分发包含双字母代码“EU”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 修订草案，以供磋商。

议程第 7 项：产权组织关于网络应用程序接口（Web API）的新标准

20. 讨论依据文件 CWS/6/6 Corr. 进行。

2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内容，并对文件内容和转录于附件的 Web API 新标准工作草案作出评论。标准委员会对文件 CWS/6/6 Corr. 第 15 段所述的通用 API 开发进行了讨论，并请 XML4IP 工作队提交 Web API 新标准的最终提案，供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22. 标准委员会为通用 Web API 进行了商业论证，并找出了两个候选的 Web API 概念验证。第一个是根据一站式文档系统（OPD）的例子，共享各工业产权局的检索和检查结果，第二个是根据产权组织标准 ST. 27，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自愿参加 OPD 概念验证。澳大利亚代表团自愿参加专利法律状态概念验证。标准委员会还鼓励各工业产权局为 Web API 提供更多商业论证，并参与概念验证。

议程第 8 项（a）款：XML4IP 工作队关于第 41 号任务的报告

23. 讨论依据文件 CWS/6/7 进行。

2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7 和其附件所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

25. 标准委员会商定 4 月 1 日和/或 10 月 1 日为固定发布日期，国际局澄清，每年预计仅发布一版 ST. 96，除非进行修复缺陷。

议程第 8 项（b）款：关于地理标志用 XML 的第 53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

26. 讨论依据文件 CWS/6/8 进行。

2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地理标志用 XML 架构开发进展的演示报告。

28. 标准委员会注意并评论了文件 CWS/6/8 及其各附件的内容，以便针对未来将纳入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之中的地理标志 XML 架构编拟最终提案。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向下届标准委员会会议提交地理标志 XML 架构的终稿，以供审议。

议程第 8 项（c）款：关于开发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用 XML 的报告

29. 讨论依据文件 CWS/6/9 进行。

3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XML4IP 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和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并请 XML4IP 工作队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专利法律状态数据 XML 的最终草案。

议程项目 9：关于研究版权孤儿作品数据元素和命名约定的报告

3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0 进行。

3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及其各附件的内容。

33.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孤儿作品和利用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的研究。

34. 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考虑文件 CWS/6/10 第 11 段中提及的拟议文档，开发并在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中纳入必要的版权孤儿作品用 XML 架构组件。

议程第 10 (a) 项：法律状态工作队关于第 47 号任务的报告

35.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1 进行。
3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状态工作队的工作成果、工作队牵头人的报告和工作队的工作计划。
3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工作队的工作表示支持。
38.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工作队的讨论，并请尚未提交映射表的工业产权局提交其映射表。
39.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如文件 CWS/6/11 第 20 段所述的第 47 号任务的拟议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第 47 号任务分配给法律状态工作队。

议程第 10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40.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2 进行。
4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42.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是否为增补专利增加新的详细事件代码“A23”，并商定将该事项交由法律状态工作队做更具体审议。
4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修改详细事件的请求，以明确区分以支付维持费的方式维持的工业产权权利，和作为授权后异议程序结果维持的工业产权权利。标准委员会商定将与支付维持费相关的详细事件从 M 类“工业产权权利维持”移至 U 类“支付的费用”，并对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做相应更改。
44.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是否为详细事件 D14 和 D15 增加“向申请人”一词，从而 D14 的说明将表述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申请的现有技术检索报告”。注意到向申请人发出检索报告和审查报告以及/或公布报告以供公共阅览的做法各不相同，标准委员会商定将该事项交由法律状态工作队做进一步审议。
4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详细事件 R12、R13 和 R14 的语言不明确。有建议为详细事件 R12 增加一条澄清性说明，以澄清 R12 仅旨在供无法进一步区分事件 R13 和 R14 更具体条件的主管局使用。会议指出如果能够区分，建议尽量使用 R13 和 R14。另外，从 R14 删除了“由于法律程序”的措辞。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这项建议。
46.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6/12 附件一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主体和附件一至四的修正，以及上文所述的新增修改。
47.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转录于文件 CWS/6/12 附件二的标准 ST. 27 的新附件五（作为临时性文件）。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对 ST. 27 的若干必要修正将被要求反映上文所述的修改，例如，移除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图中“授权”阶段周围的循环箭头。
48.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CWS/6/12 第 12 段述及的拟对“国际局编者按”进行的修改。

议程第 10 (c) 项：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实施方案

49.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3 进行。
5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13 及其附件的内容。

51. 国际局介绍了合并的映射表的最新文本，其中有若干成员提交的更新答复。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暂定的合并的映射表，并要求秘书处作为临时性文件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

52. 标准委员会在前一议程第 7 项下商定，专利法律状态数据交换是开发通用网络 API 的良好候选方案。

53. 标准委员会要求尚未对通函作出答复的知识产权局分享其关于产权组织 ST. 27 的实施计划。

议程第 10 (d) 项：关于工业产权局交换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用新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5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4 Corr. 进行。

5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56.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拟议标准的名称“产权组织标准 ST. 87——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交换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还商定，考虑到由于代码 ST. 67 已被使用，无法将该代码分配给商标法律状态数据新标准，由秘书处负责为新标准选定一个更适当的代码。

5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就文件 CWS/6/14 Corr. 第 12 段中所提问题发表的意见，即关于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数据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图中是否应增加一个新的起点，并将该问题交由法律状态工作队做进一步审议。

58. 标准委员会商定在拟议新标准主体第 9 段中增加“和公开报告的事件”的措辞，并将拟议新标准附件三中 F 类的名称“工业产权授权”修正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59. 所作修改旨在明确区分通过支付维持费维持的工业产权权利，和作为授权后异议程序结果维持的工业产权权利，相关修改已在议程第 10 (b) 项下得到批准，亦被认为适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因此，M 类“工业产权维持”中与支付维持费相关的详细事件被移至 U 类“支付的费用”，并对总体申请办理模式做相应更改。

6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详细事件 R12、R13 和 R14 的语言不明确。通过了关于为详细事件 R12 增加说明，以澄清 R12 仅旨在供无法进一步区分事件 R13 和 R14 更具体条件的主管局使用的建议。会议指出如果能够区分，建议尽量使用 R13 和 R14。另外，从 R14 删除了“由于法律程序”的措辞。

61.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 CWS/6/14 Corr. 第 22 段述及的拟纳入拟议产权组织标准的国际局编者按。

62. 标准委员会通过了拟议新产权组织标准 ST. 87，以及上述修改。

63.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布通函，依 CWS/6/14 Corr. 第 20 和 21 段所述，要求各工业产权局评估其业务做法和信息技术系统，并审查暂定详细事件。

64. 标准委员会请法律状态工作队，如 CWS/6/14 Corr. 第 21 段至第 24 段所述，最后确定详细事件清单，编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况数据指导文件，并提交第七届会议审议和批准。

65. 标准委员会请 XML4IP 工作队开发 CWS/6/14 Corr. 第 25 和 26 段所述相关 XML 架构组件，并报告工作队工作成果，供其第七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11 (a) 项：序列表工作队关于第 44 号任务的报告

66.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5 进行。

67.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该文件的内容。

68.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对第 44 号任务说明的修改，从而新说明将表述为“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提供用户对 ST. 26 编著和验证软件工具的要求和反馈意见；在对《PCT 行政规程》进行相应修订的工作上，为国际局提供支持；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要求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编制必要的修订”。

议程第 11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69.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6 进行。

70.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16 的内容。

71.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CWS/6/16 第 4 至 9 段中述及的拟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所作的修订，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下列修正：

- 将附件一“受控词表”三项不同实例中的“合法的”替换为“允许的”；
- 将附件六“指导文件”15 项不同实例中的“部分”替换为“区域”；以及
- 在附件七“将序列表从 ST. 25 转至 ST. 26 的建议”的场景 9 第一句后增加“ST. 25 和 ST. 26 中也均有核苷酸序列特征键‘modified_base’；但是，场景 7 载有适当的建议”一句。

72.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文件 CWS/6/16 第 10 段和第 11 段述及并转录于文件 CWS/6/16 文件附件七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新的附件七。

议程第 11 (c) 项：各知识产权局关于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实施计划

73. 讨论依据大韩民国、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以及欧洲专利局代表提供的实施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的演示报告进行。据悉，演示报告将在标准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议程第 11 (d) 项：产权组织标准 ST. 26 软件工具

7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7 进行。

7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17 的内容，和国际局就 ST. 26 软件工具目前开发情况所作的说明。

76. 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分享文件 CWS/6/17 第 15 段所述的执行计划。

议程第 12 (a) 项：权威文档工作队关于第 51 号任务的报告

7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8 进行。

7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18 的内容，欧洲专利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对该文件作了介绍。

79.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文件 CWS/6/18 第 8 和第 9 段所述的权威文档门户实本模型，并鼓励其成员在第七届会议上分享工业产权局的做法，包括数据格式，以及传播其权威文档的计划。

80.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如文件 CWS/6/18 第 13 (b) 段所述，发布一份通函，要求各工业产权局提供其权威文档信息，并请秘书处如文件 CWS/6/18 第 12 和 13 (c) 段所述，通过产权组织网站上的权威文档门户公布对通函的答复。

议程第 12 (b)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8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19 进行。

8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19 的内容，欧洲专利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对该文件作了介绍。

83.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6/19 第 6 段和第 7 段提及并转录于文件 CWS/6/19 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关于新附件三和附件四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修订。
84.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6/19 第 8 段提到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拟议修改。
85. 标准委员会审议并批准了删除文件 CWS/6/19 第 9 段所述“国际局的编者按”。
86. CWS 批准了文件 CWS/6/19 第 9 段提及的第 51 号任务修订说明“确保产权组织标准 ST. 37 的必要修订和更新”。

议程第 13 项：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8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0 进行。
8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0 第 1 段中所载的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关于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要求。
89.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6/20 第 3 段所述、转录于文件 CWS/6/20 附件的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60 的两项提案。
90. 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会议期间提出的两项提案，即将 INID 代码（551）项下的三个条目拆分为两项或三项单独代码，以及是否应添加一项 INID 代码来代表组合商标。
91. 标准委员会广泛同意通过文件 CWS/6/20 第 3 段提出的优化提案，但是使用 INID 代码（547）和（548）除外，因为这两项代码在 540 的编码范围内，而其涉及复制商标。
92. 标准委员会请秘书处据此修订标准 ST. 60，并公布修订后的标准。
93. 标准委员会商定设立一项新任务，为 INID 代码（547）和（548）编码、上文所述的拆分 INID 代码（551）的两项提案，以及可能适用于组合商标的 INID 代码所涉及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标准委员会还商定将这项任务交由商标标准化工作队做进一步审议，并要求该工作队在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提案或进展报告。标准委员会同时要求秘书处起草任务说明的语言，并将其纳入工作计划。

议程第 14 项：产权组织标准中的推荐日期格式

9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1 进行。
9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1 的内容。
9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6/21 第 12 段所述的由于所推荐的数据格式都与 ISO-8601 相一致这一事实，因此保持各项标准不变的提议。

议程第 15 项：关于为知识产权文献中使用的立体模型和图像制定一项产权组织新标准的提案

9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2 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9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 CWS/6/22 附件中转录的关于立体模型和图像的提案。
99. 标准委员会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为“编写一份关于立体模型和图像建议的提案”。
100. 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一支相关工作队，命名为“立体工作队”，并指定俄罗斯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
101.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提名专家加入新组建的工作队

102.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向第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议程第 16 项：关于设立任务更新与知识产权和法律状态事件信息公布有关的现有产权组织标准的提案

103.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3 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演示报告进行。

10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3 附件中转录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案的内容。

105. 标准委员会如文件 CWS/6/23 第 2 段及其附件中所述，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为“着眼于知识产权文献的电子公布，审查下列产权组织标准：ST.6、ST.8、ST.10、ST.11、ST.15、ST.17、ST.18、ST.63 和 ST.81，并在必要时提议这些标准的修订”。

106. 标准委员会组建了一支相关工作队，命名为“数字转型工作队”，并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牵头人。

107. 标准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发布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提名专家加入新组建的工作队。

108. 标准委员会要求新组建的工作队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进展报告。

109. 标准委员会设立了一项新任务，其说明为“基于产权组织的 XML 标准，为电子公布开发 XML 数据的可视表现形式”，并将新任务分配给 XML4IP 工作队。

议程第 17 项：第七部分工作队关于第 50 号任务的报告

110.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4 Rev.2 进行。

11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4 Rev.2 的内容。

112.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文件 CWS/6/24 Rev.2 附件中转录的调查问卷草案，其中加入了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

113. 如文件 CWS/6/24 Rev.2 第 6 段所述，要求秘书处发出通函，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关于授予和公布补充保护证书以及专利期延长的调查，并要求国际局编拟并公布更新后的第 7.2.4 部分。

114. 如文件 CWS/6/24 第 8 段所述，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就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问卷编拟提案，并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提案以供审议。

议程第 18 项：公众访问专利信息工作队关于第 52 号任务的报告

115.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5 进行。

116.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5 的内容。

117.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6/25 附件中转录的加入了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所提出修改意见的调查问卷草案。

118. 国际局要求代表团就调查问卷中的某些问题作出澄清。

119. 标准委员会将问卷调查交回公众访问专利信息（PAPI）工作队，供进一步审议。标准委员会要求工作队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交一份修改后的调查问卷提案。

议程第 19 项 (a) 款：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关于第 55 号任务的报告

120.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6 进行。

121. 韩国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交了进展报告。

12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6 的内容。

123. 标准委员会评论了工作计划，包括将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文件 CWS/6/26 第 18 段中提出的拟议讲习班。

议程第 19 项 (b) 款：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问卷

12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7 进行。

12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7 及其附件的内容。

126. 标准委员会批准了转录于文件 CWS/6/27 附件中的关于知识产权局使用申请人标识符的拟议问卷，其中加入了国际局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修改意见。

127. 标准委员会就文件 CWS/6/27 第 4 段所述的拟由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和国际局开展的行动达成共识。

议程第 20 项 (a) 款：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关于第 57 号任务的报告

128.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8 进行。

129.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工作队共同牵头人提交的文件 CWS/6/27 及其附件的内容。

130. 标准委员会评论了工作计划，特别是文件 CWS/6/28 第 7 段中提出的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将采取的行动。

议程第 20 项 (b) 款：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问卷

131. 讨论依据文件 CWS/6/29 进行。

13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29 及其附件的内容。

133. 标准委员会同意澄清，该问卷收集的信息是申请的外观设计数量，而不是申请数量，因为一些工业产权局允许在一项申请中包含多项外观设计。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在分发前起草对问卷的相应修改。

13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一项提案，内容是在问卷中加入关于公众用户群体感兴趣的项目的三个新问题。

135. 标准委员会就转录于文件 CWS/6/29 附件中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电子可视表现形式的拟议问卷达成一致，其中包含本届会议作出的修改。

136. 标准委员会就文件 CWS/6/29 第 3 段所述的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和国际局拟开展的行动达成一致。

议程第 21 项：关于已公布 PCT 国际申请进入国家（地区）阶段的信息

137.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0 进行。

138.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CWS/6/30 的内容。

139. 标准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WS/6/30 第 4 段所述的终止第 23 号任务的建议。标准委员会同意，终止第 23 号任务可能为时过早，该任务应在终止前再运行一个周期。

议程第 22 项：关于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140. 国际局介绍了各工业产权局向 2016 和 2017 年度技术报告提交的数据。

141.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回复率有所下降，并鼓励各局提供各自数据，即便只是一个能够获取此类数据的网站链接。

议程第 23 项：国际局关于根据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向工业产权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开展能力建设的报告

142.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1 进行。

143.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局 2017 年开展的各项活动，内容涉及在知识产权标准信息推广方面为工业产权局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按 2011 年 10 月举行的产权组织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见文件 WO/GA/40/19 第 190 段），文件 CWS/6/31 将成为提交给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相关报告的依据。

议程第 24 项：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144. 讨论依据文件 CWS/6/32 进行。

145.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根据本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更新若干项任务，特别是第 44、47、51 和 53 号任务等，并且需要增加若干新任务。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根据需要作出修订。

标准委员会工作队会议

146. 本届会议期间，标准委员会下列工作队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权威文档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名称标准化工作队、外观设计表现形式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和 XML4IP 工作队。

[文件完]